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胡先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34,275,4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41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7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6%。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1 人，代表股份 275,4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署〈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附表：

1、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表：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签署〈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4,265,835	99.9720%	9,600	0.0280%	0	0%	0	是

2、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表：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签署〈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65,835	96.5146%	9,600	3.4854%	0	0%	0	是